渑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车辆设备部分）第二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6-31　MCGZ[2026]184-ZC171

采 购 人：渑池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鸿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6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渑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车辆设备部分）第二批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5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6-31　MCGZ[2026]184-ZC171

2、项目名称：渑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车辆设备部分）第二批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560000.00元

最高限价：10560000.00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MCGZ[2026]184-ZC171-1	渑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车辆设备部分）第二批一标段	5550000.00	5550000.00
MCGZ[2026]184-ZC171-2	渑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车辆设备部分）第二批二标段	2380000.00	2380000.00
MCGZ[2026]184-ZC171-3	渑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车辆设备部分）第二批三标段	2630000.00	26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渑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车辆设备部分）第二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段

一标段：洗扫车（18t，新能源）3辆、小型高压冲洗车（新能源，水箱体积≥1m³）8辆（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勾臂车（5t，新能源）2 辆、勾臂车（3t，新能源）5 辆；（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标段：清扫车（18t，新能源【深度清扫】）1 辆（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6 质保期：

一标段：洗扫车（18t，新能源）：电池电机电控八年，整车一年，含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网络硬盘、充电桩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小型高压冲洗车（新能源，水箱体积≥1㎥）：电池电机电控八年，整车一年，含北斗定位、充电桩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标段：勾臂车（5t，新能源）、勾臂车（3t，新能源）：电池电机电控八年，整车一年，含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网络硬盘、充电桩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三标段：清扫车（18t，新能源【深度清扫】）：电池电机电控八年，整车一年，含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网络硬盘、充电桩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后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供投标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6、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8、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9、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0、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三门峡市渑池县韶阳街道小寨街与会盟路交汇处北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8-48133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鸿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B座404室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16639837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16639837767

4.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4818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渑池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三门峡市渑池县韶阳街道小寨街与会盟路交汇处北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8-4813315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鸿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404 室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16639837767
3	项目名称	渑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车辆设备部分）第二批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0560000.00 元，其中 一标段：5550000.00 元 二标段：2380000.00 元 三标段：2630000.00 元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单价、总价均不超过最高限价**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渑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车辆设备部分）第二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7	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9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代理机构可协助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主管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	质保期	一标段：洗扫车（18t，新能源）：电池电机电控八年，整车一年，含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网络硬盘、充电桩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小型高压冲洗车（新能源，水箱体积≥1㎥）：电池电机电控八年，整车一年，含北斗定位、充电桩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标段：勾臂车（5t，新能源）、勾臂车（3t，新能源）：电池电机电控八年，整车一年，含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网络硬盘、充电桩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三标段：清扫车（18t，新能源【深度清扫】）：电池电机电控八年，整车一年，含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网络硬盘、充电桩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 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后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供投标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标“▲”项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18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0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1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响应人，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响应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响应人进行查询。各响应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响应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

		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等编入投标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25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15日08时20分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业主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30	付款方式	车辆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80%，尾款于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注:达到上述付款节点时均需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31	代理费	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计算。 2.收取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费用。
32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需附对应产品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该投标作无效处理。本项目若含有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非强制类节能产品、全部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暂不纳入政府强制采购范围），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

		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4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35	中标公示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6	核心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核心产品：** 一标段：洗扫车（18t，新能源） 二标段：勾臂车（3t，新能源）

37	其他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投标人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竞标，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投标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5、中标方领取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
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39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

		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fwzn/moreinfo.html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

		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供应商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 项目名称：渑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车辆设备部分）第二批

1.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设施、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2、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采购人：渑池县城市管理局

3.4、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8、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括传真发送。

4、投标人资格条件

4.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参加投标；

（3）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本招标项目提供的咨询；

（4）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4、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7.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5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供应商或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8.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1 投标设备合格文件：

10.1.1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关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资料或有关各种实验报告、鉴定报告等。

10.1.2 产品样本说明书、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10.1.3 投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0.1.4 设备安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10.2 各投标供应商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设备则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效。

10.3 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0.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0.5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11、投标设备安装

11.1 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11.2 要求生产厂家设有专门的培训中心，对用户免费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内容包

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设备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设备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保证用户熟练掌握设备的日常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以后再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培训，供应商可以协助用户开发分析方法。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应包含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购置税）、首年保险费（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上牌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最高限价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6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有权结合项目市场成本行情，对接近异常低价临界值的报价开展合理性审查，投标人不能提供成本依据的，做无效投标。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3、货物现场服务

13.1 全部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公告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6、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七、技术部分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17、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7.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8、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8.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8.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9、投标文件上传

19.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并签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1.2 开标程序：

21.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1.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21.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1.2.4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21.2.5 开标、解密、唱标

21.2.6 开标结束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2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2.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六、评标与定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业主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3.3 参加评标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3.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评标纪律与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5.2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5.3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评标方法和标准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7.1开标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审查要求有关规定的有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7.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电子化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7.3 如果电子化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4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8.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28.1.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表）为准

28.1.2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9、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31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9.7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9.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9.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

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综合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30、授予合同标准

30.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30.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1.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32、中标通知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4）投标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其他

36、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7、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38、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标段：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采购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技术规格参数
1	洗扫车	18t,新能源	辆	3	1450000.00	4350000.00	一. 技术要求 1.总质量:≥18000kg 2.整备质量:≤ 13600kg 3.额定载质量:≥4200kg 4.清洗宽度：≥3m 5.清水箱有效容积:≥7m³ 6.污水箱有效容积:≥6m³ 7.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8.电池容量：≥260kWh 9.续驶里程≥350km 10.底盘类别：纯电动 11.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12.底盘电机峰值功率≥180kW 13.轴距≥5300mm ▲14.外形尺寸长×宽×高≥8850×2530×3100mm

							▲15.接近角/离去角≥18° /14 ° ▲16.前悬/后悬 ≥1410mm/2200mm 17.水泵额定压力≥10MPa 18.水泵额定流量 ≥140L/min 19.卸料角≥45° 二. 功能要求： 1.整车采用触摸屏+专用控制器+总线控制，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洗扫作业可一键控制，方便简单； 2.整车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宽吸嘴+中置高压侧喷杆”的布置形式，清扫装置具备自适应调节功能，扫刷磨损后无需人工调整； 3.设置电机驱动和手动液压泵驱动的双动力液压系统。可在油泵电机不启动的情况下使用手动液压泵实 现垃圾箱倾翻卸料、吸嘴提升等； 4.配备机械式自动卷绕冲洗卷盘，配备高压软管； 5.车辆具备箱体下落与支撑杆下放保护互锁功能，箱体举升与后面打开保护互锁功能，缺水保护水泵功能； 6.为保证产品三电系统的安全性，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需达到 IP67 及以上。

其他要求： ▲1.包含护栏清洗功能、配套除雪辊，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首年保险费(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上牌费等费用。 ▲2.配备充电装置（功率≥160 千瓦）及安装调试。							
2	小型高压冲洗车	新能源，水箱体积≥1m³	辆	8	150000.00	1200000.00	一. 技术要求 ▲1.总质量:≤2000kg 2.整备质量:≥ 500kg 3.额定载质量:≥600kg 4.清水箱有效容积:≥0.7m³ 5.冲洗最大压力：≥20 兆帕 6.冲洗最大流量：≥12.0 升/每分钟 7.高压冲洗扬程：≥10m 8.底盘：排放标准：纯电动 9.底盘电机峰值功率≥25kw 10.电池电量≥ 15kwh 11.轴距≥2350mm ▲12.外形尺寸(长×宽×高)：≥4100×1200×1850mm 13.接近角/离去角:≥13°/18° ▲14.前悬/后悬≥450mm/1050mm 15.最大清洗宽度 ≥1m

							16.前喷杆清洗宽度 ≥1m 17.对冲清洗宽度 ≥5m 18.前喷杆偏转角度：±20° 19.作业时间≥50min 二.功能要求： 1.标配手持喷枪、前喷淋架、定点清洗、对冲功能，主要背街小巷、人行辅道、各类园区等狭小空间的清洗和路面保洁。 2.车辆标配快充和慢充，采用国标充电桩充电。也可采用 220V 市电进行慢速充电。 3.匹配快速接头，能方便地与冲洗卷盘连接或脱开。利用手持喷枪，清洗效率高、效果好，操作更方便更安全。
其他要求：▲1.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首年保险费(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上牌费等费用。 ▲2.配备直流快充充电桩及安装调试。							

二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技术规格参数
1	勾臂车	5t，新能源	辆	2	440000.00	880000.00	一.技术要求 ▲1.总质量（Kg）:≥4400 2.整备质量（kg）:≥2000 3.轴距（mm）:≥3300 4.最高车速（km/h）:≥80 5.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6.外形尺寸（mm）≥5300×2200×2100 7.最大勾臂能力（t）≥8 8.前悬/后悬（mm）≤1140/1000 9.接近角/离去角（°）≥18/22 ▲10.电池电量（kwh）≥100 二.功能要求： 1.车辆拉臂工作机构、锁箱机构控制，采用电控控制，车辆尾部加装液压滚轮后支撑机构，可保证装卸垃圾箱时底盘的稳定性，确保工作安全。

							2.车辆能够与现有垃圾箱配套使用，可满足C1驾驶证驾驶。
其他要求：▲1. 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首年保险费(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上牌费等费用。 ▲2.配备充电装置（功率≥120千瓦）及安装调试。							
2	勾臂车	3t，新能源	辆	5	300000.00	1500000.00	一.技术参数 ▲1.总质量（Kg）:≥3000 2.整备质量（kg）:≥1000 3.轴距（mm）:≥2600 4.最高车速（km/h）:≥80 5.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6.额定载质量（kg）≥2000 7.接近角/离去角（°）≥18/22 8.前悬/后悬（°）≤1100/900 9.外形尺寸（mm）≤4780×1850×2100 ▲10.电池电量（kwh）≥40 二.功能要求： 1.车辆拉臂工作机构、锁箱机构控制，采用电控控制，操作人员在驾驶室内、外均可操作； 2.车辆能够与现有垃圾箱配套使用，可满足C1驾驶证驾驶。

其他要求：▲1.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首年保险费(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上牌费等费用。 ▲2.配备充电装置（功率≥120 千瓦）及安装调试。

三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技术规格参数
1	清扫车	18t，新能源 【深度清扫】	辆	1	2630000.00	2630000.00	一.技术要求： ▲1.总质量（Kg）:≥18000 ▲2.整备质量（kg）:≥14000 ▲3.额定载质量（kg）≥2500 4.最高车速（km/h）:≥80 ▲5.轴距（mm）:≥5000 6.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7.电池容量：≥250kWh 8.污染清除作业宽度（mm）：≥2500 9.高压水系统最大压力（Mpa）:≥20 10.尺寸（长*宽*高）≤9800×2550×3100mm ▲11.驱动电机额定功率/峰值功率≥60kW/120kW 12.储料仓有效容积≥6.8 m³ 13.清水箱有效容积≥4.9 m³ 14.工作速度：深度作业 0-10 km/h，洗扫作业 1-20 km/h

							二.功能要求: 1.具有涡轮装置或系统,产生超强的剥离与清除能力,可深度清洁道路表面和缝隙的粉尘以及沉积物，对渣土覆盖路面和渣土板结的路面可以完全清除;具备完全恢复普通道路的机能的能力（摩擦力、降噪、排水等机能恢复）。作业后路面基本保持干燥状态，无任何二次污染。 2.高压射流清扫装置具备左右横移功能且带智能防撞功能。 3.车辆除高压射流清扫装置之外配置独立的落叶清扫装置，使得车辆具有深度保洁、落叶收集、快速洗扫等多种作业功能，有效提高车辆使用率。 4.车辆的水箱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及高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同时污水箱具有自冲洗功能，降低工人清洗强度。 5.电池需要设计单独的箱体保证其安全。 6.配备全自动水扫把、手持清洗装置，实现对路缘石、人行道、公交站台、非机动车道等狭窄地方清洁。 7.车辆尾部加装抽吸装置，通过手持抽吸筒，可以将道路上、人行道上的落叶及灌木丛两侧的大量成堆落叶进行快速收集。

							8.配备遥控操作系统，实现远距离操作各个功能模块的，如尾门的开合关闭、料仓升降等。
其他要求：▲1.彻底解决道路积垢、板结、油污等污染物，具有深度清除功能，洗扫功能，抽吸等；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首年保险费（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上牌费等费用。 ▲2.配备充电装置（功率≥160 千瓦）及安装调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至质保期结束（包含质保期）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

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注:1. 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1.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在评标过程中，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综合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1.6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1.7 评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本项目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应当作为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且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同一核心产品品牌的多家投标供应商，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先行进行打分，分值最高者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若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

1.8 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商务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

3.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里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4.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4.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初步审查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综合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4.3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审查		
评审项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盖章、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单价、总价均不超过最高限价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后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供投标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办法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评分：50 分 商务评分：20 分
	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	报价分 30 分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 1.有效投标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供应商；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各种税费等； 3.评审中出现投标人须知 12.6 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价格扣除：根据三财购（2022）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使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产品给予 20%的扣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给

		予报价 3%价格扣除；投标产品纳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给予报价 3%价格扣除。同一产品同时具备两项认证的，两项优惠可累计扣除，合计最高 6%。 6. 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扣除标准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单位）、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本国产品各项价格扣除优惠可按顺序叠加享受。**	
3	技术标（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16 分）	投标人所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的得满分分 16 分，标“▲”项参数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有负偏离，其投标无效； 一标段非标“▲”项参数共 40 项，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 二标段非标“▲”项参数共 20 项，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0.8 分，扣完为止。 三标段非标“▲”项参数共 16 项，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1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包括： 1.项目整体供货方案、组织安排（3 分） （1）方案完整覆盖供货全流程，包含详细的供货计划、清晰的时间节点、合理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明确且内容完整详实，满足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需求；（3 分） （2）方案覆盖供货全流程，包含供货计划、时间节点、合理的组

			织架构、岗位职责，内容齐全但不够细化，缺乏逻辑性；（2 分） （3）仅对项目整体供货方案、组织安排简单描述，方案内容简略；（1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0 分） 2.人员配置及分工（3 分） （1）投标文件完整列明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经验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完整详实，满足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需求；（3 分） （2）投标文件列明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内容齐全但不够细化，缺乏逻辑性；（2 分） （3）仅简单列明人员岗位配备及分工、职责，内容描述简略；（1 分） （4）未提供对应人员配置及分工，或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0 分） 3.运输方案及保障措施（3 分） （1）明确运输方式、运输防护、交付节点、货物安全保障、运输应急措施，方案贴合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运输特点，措施具体；内容完整详实，满足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需求；（3 分） （2）包含运输方式、运输防护、交付节点、货物安全保障、运输应急措施，能保障货物安全与交付，内容齐全但不够细化，缺乏逻辑性；（2 分） （3）运输方案及保障措施简单描述，方案内容简略；（1 分） （4）未提供运输保障措施，或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0 分） 4.安装调试方案（2.5 分） （1）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列明执行技术标准、安全保障，车辆调试、检验验收内容，针对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编制，同时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步骤图示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满足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需求；（2.5 分） （2）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列明执行技术标准、安全保障，车辆调

			试、检验验收内容，内容齐全但不够细化，缺乏逻辑性；（1.5 分） （3）对安装调试方案简单描述，方案内容简略，且无详细说明；（0.5 分） （4）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0 分）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5 分） （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整，覆盖供货、运输、交付调试阶段主要风险，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处置措施、岗位职责、贴合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采购，同时提供详细的应急演练计划；（2.5 分） （2）包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覆盖供货、运输、交付调试阶段主要风险，有应急处置流程、处置措施、岗位职责、应急演练计划，内容齐全但不够细化，缺乏逻辑性；（1.5 分） （3）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简单描述，内容简略；（0.5 分） （4）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0 分）
		质量保障方案（1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括: 1.货物质量标准；（3 分） （1）投标文件完整提供：①车辆执行的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条文；②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文件，包含采购进货检验、自制零部件质量控制、装配调试过程质量控制、整机产品检验确认、不合格品控制、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内容，相关内容描述完整详实具体，满足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需求；（3 分） （2）提供车辆质量标准及质量控制管理六项制度，内容齐全但不够细化，缺乏逻辑性；（2 分） （3）仅简单描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内容简略；（1 分） （4）未提供车辆质量标准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相关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0 分） 2.检验流程；（3 分） （1）供应商同时完整列明：来料入厂检验、成品出厂自检、到货

			现场联合验收、不合格品处置 4 个流程，每个流程写明检测对象、检测内容、不合格处置方式，内容完整详实，满足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需求；（3 分） （2）提供上述检验流程，流程环节及处置方式，内容齐全但不够细化，缺乏逻辑性；（2 分） （3）仅对检验流程及处置措施做出概括性文字描述，内容简略；（1 分） （4）无任何检验、验收流程说明，或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0 分） 3.整车及关键部件防护方案；（3 分） （1）包含整车防护、电池 / 电机 / 电控（三电）精密部件专项防护，覆盖厂内存放、运输、装卸、交付全环节，各环节有明确防护措施且内容完整详实，满足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需求；（3 分） （2）包含整车防护、电池 / 电机 / 电控（三电）精密部件专项防护，覆盖厂内存放、运输、装卸、交付全环节，各环节防护措施，内容齐全但不够细化，缺乏逻辑性；（2 分） （3）仅对整车及关键部件防护方案做出概括性文字描述，内容简略；（1 分） （4）无相关防护方案内容，或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0 分） 4.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3 分） （1）供应商书面明确：①整车原厂质保期限；②三电系统原厂质保期限；③出厂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④质保期故障处置措施，全部完整响应且内容详实完整，满足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需求；（3 分） （2）供应商书面明确：①整车原厂质保期限；②三电系统原厂质保期限；③出厂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④质保期故障处置措施，内容齐全但不够细化，缺乏逻辑性；（2 分） （3）仅对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做出概括性文字描述，内容简略；

			（1 分） （4）无质量质保、退换货相关承诺，或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0 分） 5.质量保障管理体系等内容。（3 分） （1）投标文件提供所投车辆生产厂家有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同时完整阐述产品生产全流程质量管控手段、零部件-整车全链条批次追溯机制，满足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需求；（3 分） （2）提供所投车辆生产厂家有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但投标文件内质量管控、批次追溯机制描述简单，不够细化；（2 分） （3）未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但投标文件完整阐述产品生产质量管控制度、产品批次追溯机制；（1 分） （4）未提供质量保障管理体系相关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结合本项目环卫车辆需求，全部培训均为免费培训： 1.培训主要内容（2.5 分） （1）培训方案同时包含：①纯电动环卫车操作使用；②车辆日常保养；③三电基础常识；④现场简易故障排查及应急处置，相关内容完整详实，列明授课讲师配置、讲师相关从业经验，满足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需求；（2.5 分） （2）提供车辆操作培训方案，内容齐全但不够细化，缺乏逻辑性，讲师配置描述简单；（1.5 分） （3）仅简单描述培训内容，无具体培训实施安排，内容简略；（0.5 分） （4）未阐述本项目车辆培训相关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0 分） 2.培训实施细则（2.5 分） （1）培训同时列明：培训时长、培训授课形式、实操安排、培训考核办法、培训人员工作经验说明，相关内容完整详实，满足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需求；（2.5 分）

			（2）简单说明培训时间、开展形式，实操安排、考核办法、培训人员，内容齐全但不够细化，缺乏逻辑性；（1.5 分） （3）仅对培训实施细则做出概括性文字描述，内容简略；（0.5 分） （4）未提供该项培训实施细则，或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0 分）
4	商务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供货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计分）。
		质保及其他优惠条件 （6 分）	1. 三电系统质保加分（1 分） 本项目明确要求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基础质保不低于 8 年，这是保障项目车辆正常运行的基本要求，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在满足基础质保的前提下：质保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最多加 1 分。评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质保文件，文件需明确质保范围、质保期限、质保责任等关键信息，确保合法合规且具有可执行性。 2、增值保养优惠条件（2.5 分） 针对原厂质保外增值保养优惠条件： ①供应商完整列明：原厂质保外定期免费保养细则、质量问题配件免费更换、专属零配件采购优惠、故障期间免费备用车保障，内容完整详实，具有可执行性，满足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需求；（2.5 分） ②供应商列明：原厂质保外定期免费保养细则、质量问题配件免费更换、专属零配件采购优惠、故障期间免费备用车保障，内容齐全但不够细化，缺乏逻辑性；（1.5 分） ③仅笼统作出增值保养承诺，未提供具体执行细则，内容简略；（0.5 分） ④未提供增值售后优惠相关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0 分） 3、环卫作业车辆运营优化实施方案（2.5 分）

			①实施方案包含：车辆日常清运作业、作业调度管理、车辆日常运维、能耗管控、车辆长效管理，具有完整优化方案且有具体对应措施，内容完整详实，满足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需求；（2.5 分） ②提出运营优化思路，车辆日常清运作业、作业调度管理、车辆日常运维、能耗管控、车辆长效管理，具有优化方案，具体对应措施，内容齐全但不够细化，缺乏逻辑性；（1.5 分） ③仅对环卫作业车辆运营优化实施方案简单描述，无实质性优化内容；（0.5 分） ④未提供运营优化相关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范围：（2 分） （1）供应商同时列明：质保期内各件更换、定期巡检、故障维修、终身技术支持 4 项内容，覆盖车辆全生命周期服务，且内容齐全、详实完整，满足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需求；（2 分） （2）供应商列明：质保期内各件更换、定期巡检、故障维修、终身技术支持内容，覆盖车辆全生命周期服务，内容齐全但不够细化，缺乏逻辑性；（1 分） （3）仅对售后服务做出概括性文字描述，内容简略；（0.5 分） （4）未阐述售后服务范围相关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0 分） 2.售后服务承诺及响应时效；（2 分） （1）供应商同时列明：日常故障到场时限、紧急故障到场时限、故障修复时限、备用车保障方案，承诺内容具体、详实完整，满足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需求；（2 分） （2）供应商列明：日常故障到场时限、紧急故障到场时限、故障修复时限、备用车保障方案，内容齐全但不够细化，缺乏逻辑性；（1 分） （3）仅对售后服务承诺及响应时效做出概括性文字描述，内容简

			略；（0.5 分） （4）未说明售后响应及时效承诺，或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0 分） 3.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技术人员配置；（2 分） （1）供应商同时列明：售后机构设置说明、常驻售后工程师数量、备品备件仓储规模，内容齐全、详实完整，满足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需求；（2 分） （2）供应商列明：售后机构设置说明、常驻售后工程师数量、备品备件仓储规模，内容齐全但不够细化，缺乏逻辑性；（1 分） （3）仅对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技术人员配置做出概括性文字描述，内容简略；（0.5 分） （4）未提及售后机构及人员配置相关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0 分） 4.售后回访及问题处理措施；（2 分） （1）供应商同时列明：定期回访计划、问题登记机制、闭环整改流程、投诉处理方案，全流程闭环管理，措施内容齐全详尽，满足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需求；（2 分） （2）供应商列明：定期回访计划、问题登记机制、闭环整改流程、投诉处理方案，全流程闭环管理，内容齐全但不够细化，缺乏逻辑性；（1 分） （3）仅对售后回访及问题处理措施做出概括性文字描述，内容简略；（0.5 分） （4）无售后回访及问题处理相关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0 分） 5.验收工作方案（2 分） （1）投标文件同时包含到货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巡检、最终验收配合事项、内部质量自检流程、验收问题整改时限，各环节工作内容，各方职责描述完整明确，内容齐全详尽，满足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需求；（2 分）

			（2）投标文件包含到货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巡检、最终验收配合事项、内部质量自检流程、验收问题整改时限，内容齐全但不够细化，缺乏逻辑性；（1 分） （3）仅对验收工作方案做出概括性文字描述，内容简略；（0.5 分） （4）未说明验收配合与质量自检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0 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小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本项目为电子化评标，所有证明、证件、证书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交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上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各项内容并按照上述格式详细填报计费项目、分项价格和投标合价。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需要自行扩展表格，但不能修改表格内实质性内容。

2.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注：

1、“偏离说明”一栏中响应人应对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2、“偏离说明”一栏中由响应人对所投设备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3、如果投标人承诺了没有偏差或未填报偏差项，如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存在偏差，则视为有意隐瞒事实，有可能导致废标。

4、表格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从业人员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三）类似业绩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附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